

»热点纵论

“电企6亿分红”源自利润地下转移

近日，网络流传“湖北恩施州电力总公司分红6亿元，400多人一跃成百万富翁”的消息，称恩施州电力总公司本部和县市公司副经理以上领导年终分红“人均分得一百多万元，多的1000多万元”。湖北电力公司称，传闻所谓“分红”实际上是恩施富源等4家民营公司，按有关规定清退股权所获的股权转让收益。湖北省电力公司称，核查组核查后未发现国有资产转移和违规交易问题。

(2月17日《第一财经日报》)

根据湖北电力公司的解释，这四家民营企业是“纯粹的职工参股的民营企业”；四家企业因被国家电网收购，所以要清退相关职工的股权，致使其获得6亿分红。然而，国家在2003年已经

开始规范国企职工自建关联公司；那么，恩施电力系统组建于2003年的这四家职工参股民企，究竟是在国家踩刹车之前还是之后？退一步讲，就算它们抢在了国家规范之前，成立短短七年的民企何以竟能价值6亿？当初这400多名职工究竟投入了多少？需要怎样的暴利才能支撑那样的增值速度？

湖北电力公司调查结论称“未发现国有资产转移和违规交易问题”，意思是：这6个亿都是四家民企“合法经营”的产物，是光明正大的私有财产，果真如此吗？不错，看上去被清退股权的民营公司与恩施电力之间确实“仅有售电业务往来”；可拿公家的钱去买自己发的电，价格能一样吗？待遇能一样吗？这种通过

关联交易将国企利润变相转移到职工口袋的手法，监管机构早已心知肚明，今天却要继续拿来糊弄公众，也未免太过分了。

何止是发电企业，在与电力相关的下游产业，如电力建设、电力设备等，都存在着不少电网企业领导职工入股甚至直接投资兴建的企业，然后在招标时“优先考虑”。关联交易抬高了主业成本，导致大部分省级电网公司主业普遍只是微利甚至亏损。于是，涨价之声不绝于耳，动辄就要求电价上涨，大手没完没了地伸进公众荷包；可结果呢，电价涨得再多，电力企业注定仍旧亏损，因为巨额垄断利润除去高工资高福利之外，还被种种关联交易转移到了“由职工参股的纯粹民企”。

才七年时间，一个地级市电力系统四家“由职工参股的纯粹民企”，在排除每年已经分红出去的不菲利润之外，居然还剩下价值6亿的资产被国家电网收购——这些巨额暴利究竟来自哪里？还不是从消费者缴费中被转走的暴利！就这，居然还“未发现国有资产转移和违规交易问题”，真把大家当傻瓜啊？一些电企动辄亏损的超低利润背后，全部秘密就是巨额利润被地下转移；正如李金华几年前的审计报告所写，“本质是将国有资产转化为集体资产”。

有关部门为何不去查查这6个亿的来源所在？为何完全无视6亿股权收益背后明显存在的瓜分国资嫌疑？“私分国有资产罪”究竟为谁而设？(舒圣祥)

»相关评论

问题根源还在于强悍的垄断

这一现象至少暴露了两大问题。其一，巨额分红暴露了电力垄断之害。电力职工凭什么分6亿元，凭的就是电力垄断——垄断培养了这些民营企业的经营规模。湖北电力称，这4家民营企业与恩施电力并无行政隶属关系，也没有资产、产权关系。但由于与恩施电力有售电业务往来，已经足以让这些民营企业背靠电力垄断做大企业、牟取利益。

如果不依靠电力垄断，参股民企的电力职工分红不可能高达6亿元。

而且，电力职工参股的民营企业与恩施电力仅有售电业务往来，或许只是表面现象，难道这些民营企业一点不依靠恩施电力垄断资源吗？显然，是不可能的。更不排除一直打着恩施电力的旗号做生意，或者与恩施电力“合谋”。因此，我们必须认识到这6亿元是垄断性利益。

其二，电力职工分红更暴露了监管乏力。早在2003年，国资委就发布过《关于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精神暂停电力系统职工投资电力企业的紧急通知》。2008年，国资委又联合电监会发布了《关于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叫停国有电力企业职工投资电厂企业。这么多的规定，为何就管不住恩施电力系统职工呢？

如果监管部门早就让“叫停令”落到实处，这4家民营企业还能做到如今这个规模吗？电力职工还能分到这么大的“蛋糕”吗？这些电力职工这么多年没有退出投资企业，正是因为“叫停令”成了摆设，所以，必须追究有关人的责任，同时还要调查清楚，今天仍有多少电力职工投资电厂企业而没有得到彻底纠正？(冯海宁)

»热点纵论

如果公款旅游都以贪污论处……

北京大学化学院教师谢某和徐某，利用保管学术经费的职务便利，将个人前往西藏、海南等地旅游的费用共计约3万元，以学术交流、出差等名义在财务上报销。事发后，徐某和谢某退赔了涉案赃款，海淀区检察院以涉嫌贪污罪对两人提起公诉。

(2月17日《京华时报》)

贪污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和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资产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据此定义，谢某和徐某确实涉嫌贪污。不过，谢某和徐某的行为，说到底就是公款旅游。把公款旅游与贪污罪、坐牢联系在一起，还是让人产生了诸多感想。

思想之一：3万元学术经费被用作旅游，只是学术经费管理混乱的一个小小缩影。一些高校、科研院所的学术经费，申请时千难万难，层层把关，至于申请到手后怎么花掉，却往往连一层把关的都没有，被挪用、被浪费、被揣进个人腰包成了寻常之事。可以不夸张地说，学术经费几乎成了一些有本事、有名望的学者的个人福利。国家在学术研究上的经费投入不断增加，但像样的学术研究成果却寥寥无几。学术经费使用上的巨大“黑洞”，导致学术研究高投入、低产出，有些研究纯属浪费纳税人钱财，有些所谓“成果”不过是敷衍了事。

思想之二：谢某和徐某虽是

咎由自取，但似乎也有点冤。不过是公款旅游了两次，花钱并不算多，何以到了要坐牢的地步？从情理上推断，这两人在单位的人缘或许不太好，跟单位领导的关系不够铁，未经请示同意就公款旅游，事情还被捕到了检察院。谢某和徐某可能有些大意，以为区区小事无须大费周章，早知现在，当初他们应该联系一下旅游目的地的某个单位，旅游时顺便去人家那里走访一下，聊上几句，就算是学术交流了——现在很多交流、考察、出差，不就是以公干为名行旅游之实么？从没听说过谁涉嫌贪污被起诉，谢某和徐某真够“倒霉”的。

思想之三：擅自作主、偷偷摸摸的公款旅游是贪污，经过批准、大张旗鼓的公款旅游就不是

贪污吗？公款旅游，利用了职务上的便利，占有了公共财物，符合贪污罪的构成要件，社会舆论也一再呼吁将公款旅游以贪污公款论处，但呼吁一直没能奏效，公款旅游大多没事，即使不幸被曝光，也只是以违纪论处，与违法无关，更不要说犯罪。实际上，公款旅游以贪污论处，很多国家和地区都是这样界定的。公款旅游虽然是“不落腰包的腐败”，但那毕竟是腐败。如果谢某和徐某事先料到公款旅游将面临牢狱之灾，他们可能不会铤而走险；如果所有公款旅游均以贪污公款论处，公款旅游歪风必能得以遏制，每年节省下来的巨额经费，可以偿还多少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社保等方面的民生欠账啊！(晏扬)

»公民发言

“多活”42个小时难道错了吗？

在送医院抢救35个小时后，39岁的工程师刘海停止了呼吸。妻子邓云不愿放弃，恳求医院为丈夫装上呼吸机。因为邓云的坚持，丈夫“多活了”42小时，而她没想到的是，就是这42小时，导致丈夫最终不能被认定为工伤，失去了索赔的希望。(2月17日《解放日报》)

面对亲人生命处于危险时刻，谁都希望其多活一分钟，没想到的是，让丈夫多活了42小时，却面临着不能被认定工伤的伤痛。

本来就是在工作时间内，且是死在工作岗位上，只因多活了几个小时，就不能被认定为工伤，这是谁都无法接受的。是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诚然，“48小时的限制”能防止无限扩大工伤保险的范围，但面对生命，是无论如何要全力抢救的，而抢救不可能以48小时为限。有法律专家提出“例外规定”：经抢救后依赖呼吸机等辅助设备维持生命的，不受48小时的限制。这样的“例外规定”很人性化，现在我们希望看到的，是它尽快进入实践领域。(王军荣)

»他山之石

是土地财政终结了棚户区吗？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三亚最大棚户区被强拆事件”作出回应，针对舆论所称要求给被拆迁户补偿的要求，三亚方面认为，若对被强拆居民给予安置赔偿势必“后患无穷”。

为什么不赔偿？三亚方面给出的解释是棚户区都是违建。但如果细细追究，这样的回答还是过于简单。

从媒体报道可知，该棚户区的形成可以追溯到上世纪。那么，在棚户区形成之初，政府到哪里去了？一个可能的原因是，棚户区刚形成之时，三亚城区规模很小，政府自然不会对远在农村的“违法搭建”没事找事。那为什么现在政府要一夜之间拆尽棚户区呢？在笔者看来，最重要的理由是，随着三亚房地产热潮的兴起，这个占地3万平方米的棚户区成了香饽饽。在房价高企的今天，政府能够舍却这块利益吗？

过去十几年中，由于房地产尚未起步，当地政府可以坐视棚户区的坐大，漠视火灾隐患和卫生状况极其恶劣；在房价冲天的现在，却突然以“违章建筑”为由对棚户区进行拆迁，这到底是为了了解决棚户区的问题，还是为了土地财政之故？

(原载2月17日《东方早报》，作者傅蔚冈)

2011 招考通 你的增分宝典

“招考通”(zkt.dsqq.cn)是现代快报针对江苏省内高考生及南京市中考考生推出的服务项目。依托现代快报精英教育团队，集结教育首席记者、资深编辑，携手江苏顶级中学名师、全国招考专家，汇聚各方资源，向广大考生和家长提供名师名师题库密卷、热门考点分析、全面报考指南、最新招考政策、填报志愿辅导、专家在线答疑等内容，以报纸、网络、手机全媒体方式呈现，无微不至地陪伴考生走过招考季。

使用步骤：

招考通网站注册→成功注册后登录首页→点击“我要充值”→自由选择以下五种方式给账户充值→充值成功后即可浏览和下载内容

充值方式：

1. 选择电信固话充值：电信固话拨打1183360，按“1”号键即可获得充值密码。输入充值电话号码和密码即可成功充值，50元/次，可月限充一次。
2. 选择手机充值：输入手机号码及获得的密码即可成功充值，20元/次，每月限充一次。
3. 选择互联星空充值：按照页面提示步骤完成充值，50元/次，每月限充一次。
4. 选择支付宝充值：按照页面提示步骤完成充值，50元/次，不限次数。
5. 选择充值卡充值：输入充值卡卡号及密码，选择相应的充值卡类型即可成功充值。(充值卡售卡点：南京新街口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28楼2804室)

注：

1. 用户必须在招考通(zkt.dsqq.cn)成功注册后方可成功充值。
2. 用户每月可以同时通过充值卡、支付宝、电信固话、互联星空和天猫支付。
3. 充值1元=招考通1学币。

